

精神生产和知识经济

余章宝

(厦门大学,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知识经济是作为知识生产和再生产的精神生产和现代工业不断交汇发展的结果。在近代资本主义工业革命之前,精神生产并不是作为一种职业而只是少数有闲阶层一种特权或高雅的嗜好。从事精神生产活动不是为了实用,在很大程度上是把对知识本身的追求作为目的,精神生产游离于经济之外。精神生产职业化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最终使精神生产成为一种职业。资本创造了一个普遍有用性体系,在这样一个历史条件下,有的精神生产具有经济的有效用性,产生了一种生产性精神生产。生产性精神生产进一步的发展和壮大,并和现代工业融合成一种新型的产业,这就是知识经济。

〔关键词〕知识经济、精神生产、生产性精神生产、非生产性精神生产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563 (2002) 02-0049-05

精神生产作为一种特殊的方式生产,是人的本质对象化活动。人们通过语言等符号中介对世界进行观念的掌握,从而创造了一个具有真、善、美的精神价值的观念的人化自然。精神生产本质上是对知识的生产和再生产。而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生产和分配之上的经济,因此精神生产和知识经济是密不可分的。在知识经济初见端倪的今天,如果运用马克思精神生产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范式,就可以认清知识经济的本质。

精神生产作为一种特权

精神生产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活动开始于社会基本分工,即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因为“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时候起才真正成为分工。”^①社会基本分工使全体社会成员分为物质劳动者和精神劳动者两个不同的阶层,他们分别承担着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具体地说,在原始社会里,公共事务是由氏族、部落全体成员共同承担的。到了原始社会后期,这些公共事务逐渐由少数人专门进行。这些执行公共事务的人逐渐蜕变为贵族、酋长或首领。原始社会解体,国家产生,他们就成为国家官吏,他们脱离了物质生产活动,把处理公共事务的脑力劳动作为特权。精神生产只是这种公共事务的一部分,并由这些

官吏附带地进行。例如,在中国,“士”是指从事精神生产的知识分子。可是它本来是一种官职。《尚书》中记载,虞舜指派皋陶为“士”(皋陶是夏禹指定的继承人,因早死未能继承),他为“士”时,颇有成绩并受到了虞舜的赞扬:“皋陶,惟兹臣庶,罔或予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明于无刑,民协于中,时乃功,懋哉!”(《尚书·大禹谟》)“‘士’是主管镇压外族扰乱和内部盗贼的‘司法部长’、‘警察总监’一类的官职。”^②实际上,“中国夏、商、周三代的巫史和卿士是当时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知识分子,他们一般出身于贵族、随着阶级的分化,国家的出现而成为卿士或巫史等各级国务管理官员。”^③法国著名史学家、年鉴学派第三代的代表雅克·勒戈夫(Jacques Le Goff)对中世纪的研究表明:“贵族既是士兵,同时也是地主、律师和商人。教士,尤其是修士,也常常同时身兼数职。”^④这就说明,在私有制、阶级、国家产生后一个很长历史时期,作为和体力劳动分工的脑力劳动本身还没有分工。精神生产和国家管理还没有区分开来,它只是贵族的脑力劳动的一部分。

随着分工的进一步扩大,精神生产活动从贵族的公共事务的脑力劳动中分化出来。也就是说,“分工也以精神劳动和物质劳动的分工的形式在统治阶级中间表现

收稿日期: 2002-05-02

作者简介: 余章宝,男,哲学博士,现在厦门大学经济系作博士后研究。

出来，因此在这个阶级内部，一部分人是作为该阶级的思想家出现的，他们是这一阶级的积极的、有概括能力的玄学家，……而另一些人对于这些思想和幻想则采取比较消极的态度，并且准备接受这些思想和幻想，因为在实际中他们是这个阶级的积极成员，很少有时间来编造关于自身的幻想和思想”^⑤。这种分工产生了“玄想家的、僧侣的最初形式”^⑥即最初的专门从事精神生产的阶层——知识分子。

但是，这种专门从事精神生产的知识分子并不是把精神生产作为职业。所谓职业就是以某种劳动作为谋生手段的工作。这些知识分子大多数是出身于贵族、商人家庭。他们不仅有生活保障而且生活十分富裕，他们既有财力和精力也有闲暇时间从事精神生产。学校（School）的原始含义就是富有贵族们的休闲的场所。这一点从古希腊、罗马那些最早从事形而上学思考的哲学家可以看到。这些从事精神生产的人，有的是把精神生产作为个人纯粹的爱好，当然是高雅的爱好；有的则把精神生产活动作为一种娱乐；有的把它当作高贵或神圣的事业，因为它代表一种特权的象征。直到十七世纪前这种情况还没有多大改变。奥尔德斯·赫胥黎（Aldous Huxley）的看法可以反映这一真实情况，在《对位法》中有这样一段话：“我现在认识到：知识分子的生活——致力于学问、科学研究、哲学、美学、批判的生活——的真正美妙之处是它的轻松愉快。这是以简单的知识图案来代替复杂的现实；以静止的和形式的死的东西取代令人迷惑不解的生命的运动。……书本和讲课比酗酒和女色更能消愁，事后不会留下头疼的感觉，令人失望的Post coitum triste（聚会后的悲哀）的感觉。……‘追求真理’只不过是一种娱乐，一种无殊于任何其他嗜好的嗜好，一种真正的生活的相当优雅而精致的代替物。”^⑦表面上看来，僧侣是最早作为职业出现的，但是僧侣并不是独立的职业。实际上，“神职工作只是作为他们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但它本身不是目的，只是使他们的余生变得神圣，它通过修道院的规定求助上帝。”^⑧

从精神生产的主体来看，它只是少数人进行的活动。由于精神生产一般表现在文字等书面语言中，因此只有那些能受到教育，能识别文字符号的人才能进行。精神生产以书面文字符号为中介，这种中介具有排它性，因此，拥有能使用这一符号的阶层也具有排它性。一方面“这一排他性社会阶层的形成往往造成知识进一步形成的障碍。通过良好的业绩来保持和巩固他们的特权成了这一阶层所主要关心的事。另一方面，这种特权的存在首先表现在摆脱了体力劳动”^⑨。并且这种精神产品的消费也只限于上层社会，而和广大人民无关。同时也由于生产力水平有限，物质生产只能提供极少数人脱离物质生产去从事精神生产活动，而社会成员绝大多数只能从事物质生产活动。精神生产集中在少数脱离直接的物质生产活动的人手中。他们不必被其他活动打断，“从这时

候起，意识才能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⑩

总之，精神生产在很长历史时间内，都是作为某种特权的标志，是在上层社会中进行的。这种特权也是社会把精神生产作为神圣事业去做的主要原因之一。他们从事形而上学的思考既不是为了某种实用的目的，也不是出于生活所迫，而是一种自由、自觉的活动。

精神生产的职业化

精神生产作为独立的职业形式是在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确立后才真正地成为现实。或者说，市场经济标志精神生产成为真正的职业。正如市场经济确立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一样，精神生产职业化也是经历了很长的历史阶段。早在封建社会中就出现了职业萌芽。以西方为例，把精神生产作为职业的知识分子阶层是在12世纪城市复兴时候出现的。勒戈夫的研究结论是：“在城市同商业和工业（说得谦逊些是手工业）同时走向繁荣的情形下，知识分子作为一种职业人员出现了。他们在实现了劳动分工的城市中安身。”^⑪这是因为精神生产作为职业也是以分工为前提，而“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的一次分工，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⑫城市和农村最大区别就在于城市不能构成一个自足的经济体系，城市是个交换体系。人们所生活的城市实际上就是交换日常生活所需的市場。也正是在这样的交换市场中，才出现了最初以精神生产为职业的群体，如乐师出卖演奏、画家出卖作品、学者从事教学并以此谋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勒戈夫断言：“……以写作和教学为职业的人，一个以教授与学者的身份从事专业活动的人，简而言之，知识分子这样的人，只能在城市里出现。”^⑬

应指出的是，这种职业还没有成为独立的职业，它还是被包裹在特权之中。特权这个“普照的光”掩盖了职业本身的色彩，改变了职业自己的特点。精神生产作为职业勿宁说是实现特权这个功能。同样是从事精神生产，可是，“在学生们付给报酬的情况下，他可以是商人；在地方当局或封建王侯给他报酬的情况下，他可以是官员；而当他依靠赞助者的捐赠生活时，他就是某种类型的仆役”^⑭；如果“他们出售自己的知识与学说，就像手艺人出售自己的产品一样”^⑮，他们就是下等的工匠。同样都是精神生产者，僧侣所从事的就是神圣的事业。而艺术家被看作是卑贱的手艺人。“文艺复兴运动之前，艺术家一般被看成是不属于知识界的手艺人”^⑯。因为此时的艺术，“它不是一门科学，而是一门技艺……就像盖房子的木匠及铁匠的专长。”^⑰可见，精神生产作为职业被打印上强烈的社会分层的颜色，职业还不能挣脱阶层的羁绊。

精神生产职业化过程也不是齐一的。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相比，人文科学职业化开始得比较早；而艺术中绘画和音乐又比较早。匈牙利社会学家，阿诺德·豪泽尔

(Arnold Hauser)就指出过这种职业化不同步性。“艺术活动,特别是文学活动,常摆动于业余与职业之间,嗜好与谋生之间,纯粹的消遣与低级趣味之间。艺术的职业化倾向较早地出现于美术领域,在文学领域内,这个过程要缓慢得多。”^⑩勒戈夫所说的作为职业出现在12世纪的知识分子主要指包含文学艺术在内的人文主义者,对自然科学的研究作为一种职业则更晚,直到17世纪才开始走向职业化。J.D.贝尔纳指出:“17世纪标志着业余科学家到专业科学家的过渡。”^⑪

精神生产的职业化过程不仅仅是从业余向专业转化的过程,同时也是摆脱社会分层即阶级分层的过程,而商品化过程就是取消阶层的过程。因为市场经济创造了一个普遍的使用价值体系。在这个体系中,每个人的劳动必须和他人劳动相交换。正是这种“交换,确立了主体之间的全面平等”,“而且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⑫建立在交换基础上的市场经济是一把双刃剑,既斩断了束缚在精神生产中的高低卑贱的阶层的羁绊,又戳穿了罩在精神生产上的神圣阶层的外衣,从而使精神生产成为没有高低贵贱的社会分层的劳动,即成为真正的、独立的职业形态。正如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描述的那样,“资产阶级抹去了一切向来受人尊崇和令人敬畏的职业的神圣光环。它把医生、律师、教士、诗人和学者变成了它出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⑬可见,由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精神生产作为独立形态的职业形式才成为现实。而在这以前,精神生产都只是作为一种特权存在着。即使产生了职业形式的精神生产的外观,它实质上还是在阶层和特权中进行的。此时的职业还是生活在阶层和特权这个襁褓之中的一种准职业。简而言之,作为职业的精神生产不是从来就存在的,“职业由于分工而独立化”^⑭,职业是社会分工的结果和表现。精神生产“当作职业,也就是当作行业来从事的那种与现存关系脱节了的意识的变化,其本身就是现存条件的产物,是和现存条件不可分离的。”^⑮它经历了“前洪水期”,萌芽、发展最后确立下来。它是历史的产物,是和市场经济分不开的。

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精神生产

职业化的精神生产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而日益成长起来的。既然精神生产作为一种职业,那么,在资本存在的条件下,它是否也能被纳入资本或剩余价值生产之中,也就是说,精神生产是否具有创造剩余价值的经济功能。这就涉及到精神生产的生产性问题。精神生产是否具有生产性问题曾是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一直关注的话题。起初,农业生产没有实现工业化,科学的有用性没有充分地表现出来,在这样一个历史条件下,重农学派就认为精神生产不具有生产性。亚当·斯密并没有彻底离开重农学派的立场,也是把精神生产看

成是非生产性的,并且简单地把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关系等同于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之间关系。萨依和李斯特等则目睹了科学在工业生产的运用中所产生的巨大的作用,力主精神生产是生产性生产。虽然,古典政治经济学在精神生产的生产性问题上作出了十分广泛地探讨,但是,由于他们离开了一定的社会形式,从单纯的劳动的内容或结果来说明劳动的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结果都陷入了不能回答的矛盾之中。

马克思在批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所犯的错误的同时,阐述了劳动的生产性和非生产、生产性精神生产和非生产性问题。马克思认为生产性劳动并不是象那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自作聪明地回答说,凡是生产某种东西,取得某种结果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⑯也不是象斯密那样,把物质生产看成是生产性的,而精神生产是非生产性的。相反,应该把生产性劳动看成是一种已经社会地规定的劳动。无论是物质生产劳动还是精神生产劳动,都可以是生产性劳动或者非生产性劳动。一种劳动是否具有生产性完全和劳动内容无关、不以劳动内容为转移。既不是由劳动产品的性质也不是由劳动作为具体劳动的性质来决定。例如,“一个著作家所以是生产劳动者,不是因为他生产了观念,而是因为他使那个出版他的著作的出版商赚了钱,也就是说,因为他是一个资本家的工资雇佣劳动者。”^⑰这就是说生产性劳动只是一个社会形式的规定,而非劳动内容的规定。一种劳动的生产性与否是要看“劳动借以实现的一定的社会形式,即社会生产关系”^⑱。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建立在雇佣劳动基础之上生产和再生产属于它的生产关系的剩余价值。因此,凡是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组织的劳动,为资本创造利润,生产和再生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是生产性劳动。马克思曾列举了著名的案例:“例如,写作《失乐园》的密尔顿只得五个金镑,他是一个非生产劳动者。另一方面,为一个书商而提供工厂劳动的著作家,却是一个生产劳动者。密尔顿生产《失乐园》,其理由是和一只蚕虫生产丝一样。那是他的本性的一种活动。后来他才为五个金镑,而把他的这个产品卖掉。但是莱比锡写作界的一个无产者,那种在书商指挥下编写书籍(例如经济学纲要)的人,却是一个生产劳动者;因为他的产品本来就属于资本,为的只是资本的价值增值。一个为自己的利益而卖唱的歌女,是非生产性劳动者。但同一个歌女,只要她是由一个企业家雇佣,这个企业家为了赚钱的目的而叫她去唱,她便是一个生产劳动者;因为她生产了资本。”^⑲可见,任何劳动,无论这种劳动是物质生产劳动还是精神生产劳动,只要这种劳动可以按照资本组织起来进行运作,生产和再生产资本,就是生产性劳动,这种生产劳动就具有生产性。生产性本质上就是资本的生产力。对精神生产而言,凡是可以使资本增值的精神生产就是生产性精神生产范畴。

最早成为生产性精神生产的是科学技术的生产。前

面已经指出,在近代资本主义工业革命之前,人们从事科学的生产还不具有经济学意义上的有用性,科学生产者把对知识的追求作为他自身的目的。因为科学的生产只是少数有闲阶级一种高雅的嗜好和特权。科学的生产游离于生产之外。经过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科学独立出来。同时,资本创造了一个“普遍有用性的体系,甚至科学也同人的一切物质的和精神的属性一样,表现为这个普遍有用性体系的体现者”^②。科学在资本主义大工业中第一次被并入物质生产之中,成为生产力的一个要素,“生产过程成了科学的应用,而科学反过来成了生产过程的因素”^③。因此,科学作为物质生产的生产力发挥着巨大经济作用,人类科学知识的生产和积累表现为一般生产力的发展,科学知识的生产成了致富的手段,于是科学成为名符其实的生产力。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开始也试图把文化的生产纳入自己的生产体系之中,但并不很成功,至多还是停留在向资本主义生产过渡的形式中,其结果就是文化的生产游离于资本之外,文化和资本相对峙。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生产对某些精神生产部门如艺术和诗歌就是敌对的”^④,正反映这一历史的状况。印刷术的发明,使精神产品的大量复制和广泛传播提供了条件。书籍出版和报刊发行成了有利可图。印刷术使那些以写文稿谋生的职业成为可能,作为特权的精神生产和经济联系成为可能。除了绘画和音乐外,精神生产的职业化和印刷术有着密切的关系。虽然此时的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受教育的人数增加,但是,这种精神生产和消费还是限于能识别文字符号的人群中。无线电的发明,标志着大众传媒和文化生产产业化时代的到来。直到印刷术时代,精神产品的传播和消费和物质产品没有什么区别,通过运输,通过教士传递等等。电子传播媒介使精神产品的传播和消费彻底地从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中摆脱出来。人们在不同地区、国家同时欣赏同样的节目,也可以在任何时间反复地消费。时间和空间第一次真正地被克服。第一次使精神交往成为世界性的。同时,由于电子传媒是声音或声像结合,它使任何人即不管其受教育的程度如何,都能消费精神产品。精神消费从技术上为其平等性提供了条件。更为重要的是,市场经济的社会关系的确立。在这种历史结构中,消费不再是少数人的消费,而是大众的消费。消费刺激了生产,大众消费为精神生产提供了广大的市场。大众传媒给投资者带来丰厚利润加速了人们对此投资。这样,资本凭借着它强大的力量,最终成功地控制了文化的生产和消费,不仅使文化这种精神生产成为生产性精神生产,而且使文化的生产直接成为一种产业。“这里所说的产业,包括任何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生产部门。”^⑤所谓产业化的精神生产,就是指精神生产相对于物质生产领域或部门,已经成为社会生产体系中一个独立的生产领域或部门。马克思曾称之为“精神生产领域”^⑥或“精神生产部门”^⑦,它本身可以划分若

干行业或部门。可以说,以文学艺术为主的大众文化是最早步入产业进程中的,大众文化形成标志精神生产最初开始走向产业化。与此同时,随着生产发展,科学知识在生产中的作用日趋增大,以至于生产发展反过来依赖科学知识的运用,生产必须建立在知识生产的基础之上,科学知识从原来经济活动中一个重要因素逐渐上升为首要因素,科学技术成了第一生产力。最后,科学的生产发展达到了这样一个程度,以至于科学的生产不再通过物质生产这个中介发挥它的经济功能或生产作用。它也直接作为一个独立的产业生产和再生产资本,创造国民收入,即精神生产产业化。

无论是文化的生产还是科学的生产,作为产业化的精神生产,都是以产业方式被纳入经济体系之中,生产过程的管理可以借用工业生产的经验和方法,作为产业化的精神生产也是以生产交换价值为其直接目的,是生产和再生产组织它的资本。其运作过程也是按照市场规则来执行,生产要素的配置,生产和销售都取得了与物质生产相类似的外观。生产的产品也是为了交换,具有交换价值,直接使社会资本增值,创造国民收入,精神生产力和物质生产力都是资本的生产力,某些精神生产领域直接成为国民经济体系中一个产业部门。它同样具有产业的两个重要指标:价值指标和就业指标,前者指精神生产所创造的价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后者则是指从事产业的精神生产人数占全部就业人数的比重。这种产业化的精神生产就是知识经济。1962年,美国经济学家弗里茨·马克卢普根据第二次大战以后的情况第一次提出了“知识产业”概念。1973年哈佛大学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的《后工业社会的来临》和80年代末未来学家阿尔温·托夫勒的《第三次浪潮》都认为科学技术新发展使当今发展成为不同于工业社会的“后工业社会”或“信息社会”。1982年,未来学家约翰·奈斯比特在《大趋势》中,提出了未来的信息社会是以创造和分配信息为基础的经济社会,知识是经济增长的内驱力。1990年美国阿斯奔研究所以《知识经济:21世纪信息时代的本质》为总标题,从六个方面对信息社会作了描述。1994年C.漫斯洛和W.布拉马合著的《未来工作:在知识经济中把知识投入生产》对“知识经济”内涵作了说明。1996年总部设在巴黎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一篇《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报告中,在国防组织文件中把“知识经济”(Knowledge Economy)界定为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之上的经济。在知识经济范畴中,文化的生产和科学技术的生产不再仅仅作为物质生产了一个重要配角发挥经济功能,它直接就可以作为独立的产业部门,知识作为资源直接投入生产之中。

知识经济实际上是和精神生产职业化发展密不可分的,精神生产职业化过程就是精神生产相对独立发展的过程,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形成一种生产性精神生产,生

产性精神生产进一步的发展最终使生产性精神生产和现代工业即生产性精神生产和资本、市场交汇在一起。知识经济是生产性精神生产的产业化，是精神生产自身发展和资本或市场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知识经济本质上是作为知识的生产和再生产的精神生产和现代工业融合成了一种新型的产业，构成了一种新型的经济形态。知识经济范畴的精神生产力和物质生产力共同构成一个国家或民族的综合国力，并且精神生产力在综合国力中所占的比例将愈来愈大。

在迎接和准备知识经济来临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知识经济历史作用也是有其历史限度的。一方面，知识经济实际上不仅是一种异化的经济形式，而且是一种异化进一步加深的表现。如果说，前产业的精神生产的文学艺术创造是凭一时的灵感，不吐不快，属于马克思所说的自由的精神生产的话，那么产业化的精神生产即知识经济范畴下的精神生产则完全受市场导向，根据市场需要而大规模地把它生产出来，因此这种精神生产失去了精神的自由本性，而是受利润操纵。知识的供应者和使用者与知识的关系是“商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与商品的关系所具有的形式，即价值的形式。不论现在还是将来，知识为了出售而被生产，为了在新的生产中增值而被消费：它在这两种情形中都是为了交换。它不再以自身为目的，它失去了自己的‘使用价值’。”^①从事这种知识生产者实际上成为市场这个新的意识形态的俘虏，在很大的程度上已经失去应有的批判向度，成为单向度的人，如其说他们是知识分子不如说是资本雇佣者或生产资本的白领工人。

另一方面，发展知识经济和尊重知识、文化科学繁荣并不是一回事。在我们看来，一个社会是否对知识、科学重视，主要是看是否对非生产性精神生产重视与否。知识经济范畴的精神生产是生产性的精神生产，无论您承认与否，事实上它们能够在市场中大显身手，由看不见的手直接承认。人们站在市场立场上单纯对实用性知识重视本质上是对知识的实用主义态度，而不是对知识本身的尊重。非生产性精神生产代表着一个社会、民族、国家的智慧水平，是精神生产力的核心组织部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它更需要政府和社会的支持。如果尊重知识、尊重科学已经超越了生产性精神生产，对非生产性精神生产尊重，那么，才真正地达到了对知识、科学的重视。在现阶段，重视生产性发展的同时也重视非生产性精神生产，使精神生产的非生产性维度和生产性维度、社会维度和经济维度之间形成合理的张力，既是迎接知识经济挑战所必需的，也是精神生产全面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因此，在对待精神生产这个问题上也要扬弃实用主义，实行“两手抓”，这样，我国科学昌盛、文化繁荣的时代才真正地到来。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2页。

②贾春增主编：《知识分子与中国社会变革》，北京华文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③同上，第4页。

④勒戈夫：《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张弘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4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9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2页。

⑦转引自J.D.贝尔纳著，陈体芳译：《科学的社会功能》，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3—154页。

⑧勒戈夫：《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张弘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4页。

⑨卢卡契：《审美特性》第1卷，徐恒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71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2页。

⑪勒戈夫：《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张弘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4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4页。

⑬勒戈夫：《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张弘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4页。

⑭同上，第86页。

⑮同上，第87页。

⑯豪泽尔：《艺术社会学》，第56页。

⑰勒戈夫：《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张弘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56页。

⑱阿诺德·豪泽尔：《艺术社会学》，居延安编译，学林出版社1987年版，第50页。

⑲J.D.贝尔纳著，陈体芳译《科学的社会功能》，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5页。

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6卷上，第197页。

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5页。

㉒《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4页。

㉓《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30页。

㉔《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8卷，第43页。

㉕《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郭大力译，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48页。

㉖同上，第148页。

㉗《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郭大力译，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53页。

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6卷，上，第393页。

㉙《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7卷，第571页。

㉚《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1975年版，第307页。

㉛《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卷，第63页。

㉜《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97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57年版，第62页。

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1975年版，第307页。

㉞弗朗索瓦·利奥塔尔：《后现代状况》，车槿山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3页。

(责任编辑：雨贝)